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鼓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施行細則

110.10.08 所經費會議修訂、110.10.14 電控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12.11.08 所經費會議修訂

114.05.01 電控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並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博士班，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領有其他獎學金。

三、獎學金之金額及審查標準

- 1.課程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定逕讀、甄試、考試入學獎學金各項前2名（若有申請者放棄，則可依序遞補），每項由本所經費與空間委員會核定最多2名獎學金。
- 2.碩士生逕讀博士獎學金：上學期申請者每名每月最高領25,000元。下學期申請者最高每名每月領25,000元。
- 3.博一甄試及考試入學獎學金：每名每月最高領25,000元。
- 4.上列獎學金之發放，必須由指導教授支付10,000元配合款後，再由本所支付剩餘獎學金。
- 5.實際發放期限視其在學期間為限。

四、上列獎學金之發放，上學期自九月起發給，至翌年一月底止。下學期自二月起發給，至八月底止，最多十二個月。

五、本獎學金以本所的管理費、T212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或本所經費支付，得視經費情況調整獎學金。

六、領取本獎學金者，須確實遵守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學業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惟在職生除外。**

七、受獎學生如有以下情事，經陳報，本所有權終止受獎資格並追回發放獎學金

- 1.休學、退學、轉所或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分。
- 2.領取逕讀博士獎學金者，於兩年內轉讀碩士。
- 3.行為不檢或經本所認定重大違失。
- 4.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